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中药保护品种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是否存在伪造《中药保护品种证书》及有关证明文件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，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《中药保护品种证书》的企业生产；但是，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。